**宁波市远励进出口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为：78679928-X与航都（厦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组织机构代码为一案一审民事调解书**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10）甬鄞嵩商初字第66号

原告：航都（厦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组织机构代码为：79300923-1）。住所地宁波市苍松路299弄22号柳汀星座414室。

代表人：葛亮，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浩，该公司职员。

被告：宁波市远励进出口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为：78679928-X）。住所地：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百丈花园2幢11号。

法定代表人：施亚云，董事长。

被告：叶文海，男，1969年2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30227196902090370），汉族，宁波市鄞州海鑫气门嘴有限公司董事长，住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东山村965号。

被告：施亚云，女，1971年8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30227197108010542），汉族，宁波市远励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住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东山村965号。

三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陈守森，浙江之星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于2010年6月24日立案受理了原告航都（厦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宁波市远励进出口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依法由审判员吕琳龙适用简易程序公开进行了审理。在审理过程中，原告经本院准许，申请追加叶文海、施亚云为共同被告参加本案的诉讼活动。

原告航都（厦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起诉称：原告与被告宁波市远励进出口有限公司有航空货物运输业务，至今，被告宁波市鄞州海鑫气门嘴有限公司尚欠原告运输款68356元。现因被告宁波市远励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告施亚云和被告叶文海俩夫妻非经营亏损，致企业停业。要求被告宁波市远励进出口有限公司、叶文海、施亚云立即支付价款68356元。

被告宁波市鄞州海鑫气门嘴有限公司、叶文海、施亚云答辩称：原告诉称是实，愿意依法承担责任。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宁波市远励进出口有限公司、叶文海、施亚云在2010年8月底之前支付原告航都（厦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航空运输款68356元。

二、本案受理费1509元，减半收取754.50元，由被告负担。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笔录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审判员 吕琳龙

二Ｏ一Ｏ年六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员吴拓



**在线查看此案例**